

#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市监处罚〔2022〕 49 号

当事人： 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住址）： 抚顺市抚顺县汤图乡河东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杨\*\*

身份证号码： 2104221967\*\*\*\*\*48

2022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抚顺县汤图乡河东村执法检查，发现杨\*\*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销店经营，我局执法人员向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抚县市监责改（2022）113号），责令其在2022年8月3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办理营业执照。由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022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在仍未办理营业执照，由于经营时间短，经销店未建帐，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2022年9月7日，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经销店进行立案调查。

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销店经营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2、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

3、当事人情况说明和李\*、王\*的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2年10月13日对杨\*\*下达了抚县市监罚告（2022）4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销店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该行为发生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及时整改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给予 2.00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我局的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帐户全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执收单位编码：06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市监处罚（2022） 50 号

当事人： 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住址）： 抚顺市抚顺县上马镇坎木村坎木\*\*\*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吴\*\*  
身份证号码： 2101211969\*\*\*\*\*43

2022年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抚顺县上马镇坎木村执法检查，发现吴\*\*在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从事提供餐饮服务。2022年7月6日，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经销店进行立案调查。

吴\*\*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构成了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 2、 从业人员体检合格证明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从业主体资格证据；
- 3、 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
- 4、 当事人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 5、 饭店点菜单照片、场地照片等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

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对吴\*\*下达了抚县市监罚告〔2022〕5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吴\*\*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销店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该行为发生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及时整改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给予 5,00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我局的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帐户全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执收单位编码:06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

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承办机构留存。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市监处罚〔2022〕 51 号

当事人： 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住址）： 抚顺市抚顺县汤图乡河东村\*\*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

身份证号码： 2104211980\*\*\*\*\*29

2022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抚顺县汤图乡河东村执法检查，发现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销店经营，我局执法人员向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抚县市监责改（2022）112号），责令其在2022年8月3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办理营业执照。由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022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在仍未办理营业执照，由于经营时间短，经销店未建帐，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2022年9月7日，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经销店进行立案调查。

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销店经营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 2、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
- 3、当事人情况说明和李\*\*、李\*\*的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2年10月13日对李\*\*下达了抚县市监罚告〔2022〕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销店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该行为发生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及时整改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给予 2.00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我局的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帐户全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执收单位编码：06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承办机构留存。



-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 2、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
- 3、当事人情况说明、王\*\*、王\*\*的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过程和违法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对张\*下达了抚县市监罚告〔2022〕5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制度管理，食品摊贩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管理。未经许可或者登记备案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根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第（一）项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该行为发生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及时整改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给予 5,00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我局的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帐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执收单位编码：06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承办机构留存。